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55号）文规定，我厅现主要职责为：（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地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4）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6）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

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7）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8）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自治区重点（示范）镇的建设。（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自治区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导检查工作。（10）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12）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13）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14）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政务服务大厅、住房保障处、标准定额处、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抗震和应急处、消防处、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编制数 102，实有人数 216 人，其中：在职 92 人，减少 9 人；退休 123 人，增加 4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1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5.5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815.5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1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7.67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6.8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6.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76.85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92.38	支出总计	3,892.3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892.38	3,815.53	3,815.53									7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7	489.87	48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87	489.87	489.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62	275.62	275.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4	214.24	21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16	194.16	194.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16	194.16	194.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3	100.43	100.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3	93.73	9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7.67	2,970.82	2,970.82									76.8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7.67	2,970.82	2,970.82									76.8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845.17	1,768.32	1,768.32									76.8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00	1,085.00	1,08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50	117.50	1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160.68	160.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	160.68	160.68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68	160.68	160.6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892.38	2,613.03	1,27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7	48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87	489.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62	275.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4	21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16	194.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16	194.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3	100.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3	9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7.67	1,768.32	1,279.3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7.67	1,768.32	1,279.3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845.17	1,768.32	76.8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00		1,08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50		1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160.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	160.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68	160.6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1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15.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7	489.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16	194.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0.82	2,970.8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160.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15.53	支出总计	3,815.53	3,815.5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815.53	2,613.03	1,20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7	48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87	489.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62	275.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4	21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16	194.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16	194.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3	100.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3	9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0.82	1,768.32	1,202.5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70.82	1,768.32	1,202.5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68.32	1,768.3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00		1,08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50		1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160.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	160.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68	160.6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613.03	2,273.49	33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50	1,967.50	
301	01	基本工资	534.42	534.42	
301	02	津贴补贴	506.85	506.85	
301	03	奖金	306.72	306.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24	214.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0	108.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73	93.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2.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0.68	160.6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7	4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4		339.54
302	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	05	水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15.00		15.00
302	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	11	差旅费	110.00		1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	28	工会经费	26.78		26.78
302	29	福利费	24.10		24.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7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		27.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98	305.98	
303	01	离休费	22.16	22.16	
303	02	退休费	253.46	253.4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6	30.3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202.50		1,182.5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2.50		1,182.50				2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2.50		1,182.50				2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	980.00		960.00				2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巡查工作经费	5.00		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自治区工程标准体系建设经费	75.00		7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原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12 名改 制前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42.50		42.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78.50	78.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5.00	7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0	7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76.85					76.85			76.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76.85					76.85			76.85
2024 年使用结余资金	76.85					76.85			76.8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92.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3,892.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815.53 万元，占 98.03%，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79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变动。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变动。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700.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自治区财政结转我厅机关风险普查经费 700.3 万元，已在 2023 年全部使用完毕，2024 年不在安排。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6.85 万元，占 1.97%，比上年预算增加 76.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厅要求，逐步消化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024 年将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纳入预算管理。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3,892.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13.03 万元，占 67.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29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279.35 万元，占 32.87%，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95 万元，下降 33.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结转资金全部使用完毕，2024 年不再安排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15.5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5.5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7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94.16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缴纳在

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社区支出 2,970.8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及 2024 年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815.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1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29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20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0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9.87 万元，占 12.8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94.16 万元，占 5.09%。
- 3、城乡社区支出（类）2,970.82 万元，占 77.8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0.68 万元，占 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5.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10 万元，下降 36.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和退休人员公务员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27.37 万元，增长 14.6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3 万元，增长 14.6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基本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基本医疗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7 万元，增长 14.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公务员补助缴费基数增加，公务员补助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6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70 万元，增长 15.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8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0.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9 人，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12.96%。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3 万元，增长 14.6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3.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7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住建部、自治区党委及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9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厅机关各处室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巡查、业务会议培训等日常基础性工作时，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还包括机关在职人员精神文明奖、职工关爱活动、午餐补助、机关办公楼日常运转和维护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住房公积金有关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对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测评，对系统密码安全性进行评估，保障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切实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不断加强对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的有效监督。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运行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工程标准体系建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编制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建议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标准前期调研、标准编制、全工程咨询服务、专家评审、出版印刷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项目名称：原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12 名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改革时文件要求、会议纪要等，单位改制后遗留问题，按标准发放原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确保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不下降，保证其生活稳定。

预算安排规模：4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解决原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名退休人员补贴，提高退休人原生活待遇，确保退休人员思想稳定。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补助

补贴人数：共计补贴 9 人

补贴标准：按取暖费、保险费等标准

补贴范围：共计补贴 9 人

补贴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货币化发放 12 名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发放程序：由原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原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名退休人员补贴，提高退休人原生活待遇，确保退休人员思想稳定。

（五）项目名称：2024 年巡查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显增强，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8.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无变动。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76.8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76.85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使用结余资金 76.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及 2024 年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9.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4 万元，增长 4.8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作全面开展，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61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8.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1.5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1.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54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价值 541.2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6.4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72.6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02.5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伍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显增强，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厅巡察覆盖率	> =23%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巡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巡察工作经费	<=2 万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巡察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原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名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项目负责人	陈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50	其中：财政拨款	4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标准发放原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确保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不下降，保证其生活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置经费发放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安置人员发放经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安置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安置经费资金数	<=4.25	预算支出标准	=4.2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安置个人合法权益，提高安置人员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斯卡尔·艾合塔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测评，对系统密码安全性进行评估，保障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切实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不断加强对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的有效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1小时	计划标准	1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5%	预算支出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规范有序	计划标准	规范有序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吕建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0.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字当头，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突出问题；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绿色低碳”，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全区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检查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5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地州数	>=12 个	计划标准	13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体检工作	>=1 次	计划标准	1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2024 年安居工程指导检查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任务经费需求	<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任务经费需求	<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	成效明显	其他标准	成效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安居工程建设房屋使用年限	>=50 年	计划标准	暂估 50 年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工程标准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负责人	高朝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坚定标准技术支撑理念，根据近期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组织开展标准编制，不断健全具有新疆地方特色的地方标准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制定（或修订）工程建设标准的个数	≥15	计划标准	20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标准制定技术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标准编制项目依程序按时完成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制定（修订）每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费用	≤5万元	计划标准	4.25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技术进步	成果明显	计划标准	成果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行业发展	成效明显	计划标准	成效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标准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请填写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如没有，请修改为“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年03月01日